



---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年7月10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关于主席 2002 年 3 月 7 日的声明，谨提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给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 2003年7月10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附件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给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极为重视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与其他国家及联合国，尤其是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合作。为了实现共同目标，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 (b) 分段、安全理事会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 段 (c) 分段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规定的措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了下列措施：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积极与国际社会合作打击恐怖主义。老挝已经将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确定的恐怖分子名单发给国家级业务网络，如警察、银行机构、移民管制和领事当局，以便筛选掉与这些恐怖分子有牵连的个人和集团，并冻结他们的资产。

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没有制定专门用于防止及禁止直接或间接资助恐怖行为、个人和实体的行为的法律和规章。然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有适当的措施以控制及冻结恐怖分子的资产。例如，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已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向所有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开展业务的商业银行发布第 307/BL 法令，要求他们对涉及美国驻老挝使馆提供名单中确定的恐怖个人和组织的账户以及往来金融交易进行检查。银行检查的结果表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银行中没有任何经费或资产与恐怖分子有关或用于支持恐怖活动，也没有任何经费或资产通过老挝的银行网络进行交易。

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严格控制移民。老挝安全部已经向全国各地所有安全当局发出命令，加强对进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外国人的筛选措施，禁止不受欢迎的人及已确定为国际恐怖分子的任何个人进入老挝，并密切监测涉及恐怖行为的个人和组织。全国各地所有移民检查点正在密切监视恐怖集团及其相关组织。迄今为止，管制进程揭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没有任何个人、实体或组织涉嫌参与或开展恐怖行为。

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一个最不发达的小国家，不生产或供应任何武器，也不允许其领土被用来向任何与恐怖行为有牵连的恐怖集团和组织运输、买卖或转让任何种类的武器或相关材料。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刑法》禁止采购和销售武器，违者将予惩处。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就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问题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曾提及上述法律。